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02325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胥国庆

地 址 四川省隆昌市金鹅街道重庆路333号

代理机构 武汉全能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磨具（手工具）；农业器具（手动的）；园艺工具（手动的）；手动的手工具；电动理发器；切割工具（手工具）；枪状手工具；美工刀；剪刀；餐具（刀、叉和匙）